

桃園市_____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更新日期 110.06

微型保險被保險人_____；受益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申請人簽章_____ ☐ 本案自願放棄加保權益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備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議納入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並檢附評估表

壹、基本資料（粗框內為必填資訊，請確實填寫，否則一律退件）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別：☐原住民 ☐大陸籍 ☐外籍：_____籍 ☐其他：_____

與兒少關係：☐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二、戶籍地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號_____樓

三、現住地址：☐同上☐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號_____樓

四、居住情形(必填)：☐自宅 ☐租賃:每月_____元 ☐借住(☐無直系親屬 ☐有直系親屬、☐朋友，
房屋所有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五、聯絡電話(必填)：(H)（_____）_____ (O)（_____）_____ 行動電話 09_____（請確實填寫）

貳、申請扶助兒童少年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就學狀況	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	郵局局號帳號
					☐ 未 ☐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兒少生活 ☐ 特殊境遇 ☐ 低收入戶	局號： 帳號：
					☐ 未 ☐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兒少生活 ☐ 特殊境遇 ☐ 低收入戶	局號： 帳號：
					☐ 未 ☐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兒少生活 ☐ 特殊境遇 ☐ 低收入戶	局號： 帳號：
					☐ 未 ☐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兒少生活 ☐ 特殊境遇 ☐ 低收入戶	局號： 帳號：
					☐ 未 ☐ 就學/托，學校名稱：	☐ 兒少生活 ☐ 特殊境遇 ☐ 低收入戶	局號： 帳號：

參、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請填寫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
（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每月收入項目				
						工作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已領其他補助金額	小 計
										元
										元
										元
										元
(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小計						元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申請表(必備文件)及切結書 ☐最近3個月內全戶人口戶籍謄本(必備文件)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全家人口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納稅證明書(請逕向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稽徵所申辦)（必備文件）
☐全家人口3個月內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請逕向本市稅捐稽徵各分處申辦或國稅局及各稽徵所全功能櫃檯申辦)（必備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正)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
☐診斷證明書正本(詳見作業規定三(六)之4、8) ☐3個月內在監證明 ☐死亡證明書 ☐保護令 ☐警察機關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就業服務中心失業給付申請案件認定及再認定單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重大傷病卡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相關文件(如☐房貸證明 ☐租賃契約 ☐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附證明文件 ☐動產/財產/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
☐藥酒癮戒治證明 ☐出境證明文件 ☐驗傷證明 ☐子女教育支出單據 ☐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

以上所填內容，經申請人核閱無誤。 申請人簽章： 受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核計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家庭狀況				緊急事實、家庭特殊狀況、訪視摘要及建議等				
	☐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 ☐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其他因素出走。 ☐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 ☐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經濟狀況				初審意見				
	☐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15萬元。 ☐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650萬元。 ☐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 不符扶助資格，因_____ ☐ 本案已納入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 ☐ 符合扶助規定： ☐ 准予扶助____個月，受扶助人數計____人，扶助金額每人____元/月。 ☐ 准予扶助差額____個月，受扶助人數計____人，扶助金額每人____元/月。				
經濟狀況審核	審核項目(一)收入		審核項目(二)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		審核項目(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				
	全家每月總收入合計_____元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_____元		土地共_____筆，依公告現值合計_____元				
	全家人口數_____人		推算全家人口存款本金_____元		房屋共_____筆，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_____元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_____元		股票、投資及其他_____元		土地房屋合計：_____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 是 ☐ 否		全家人口動產合計：_____元 全家人口動產÷全家人口數=_____元		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新台幣650萬元 ☐ 是 ☐ 否				
本府社會局核定結果	☐ 不符扶助資格。 ☐ 擬准予扶助____個月，扶助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受扶助人數計____人，補助金額每人____元/月。 ☐ 擬准予扶助差額____個月，扶助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受扶助人數計____人，補助金額每人____元/月。 ☐ 補助金額全家總計新臺幣_____元/月。								
訪查單位	社工員		承辦人		業務單位	承辦人		機關授權代理人	
	督導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